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i>乾</i> 宇 幽	服務	機關	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下 和八姓石	祭岳豆	万区 7万	7戏 卵				40人件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女	-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門	ì	姓 名	i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, j	『素瀞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脚段二小段				80	全部	鄭素瀞	出租(一週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脚段二小段				152.39	全部	鄭素瀞	出租(一週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素瀞

通知日期:108年04月08日